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林杰”“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2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对思林杰进行了 2024 年度现场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李娟、马腾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5 年 2 月 21 日-2025 年 2 月 22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李娟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 **(六) 现场检查手段**

- 1、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2、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 3、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
- 4、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重大合同、凭证；
- 5、查阅公司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 6、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有关资料。

##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状况**

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文件，收集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 **(二) 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核查公司自上市以来是否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相关人员关于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能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信息披露情况基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三) 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查阅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公告及合同资料，实地调查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

现场检查人员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文件、相关内部控制文件及相关财务资料，了解了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是否发生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并查阅了关联交易相关协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公司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所在行业及市场信息，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正常。

### **（七）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并核对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持续、合理地推进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

2、保荐机构提请公司保持对信息披露工作的高度重视，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公司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开展 2024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的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相关工作，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 **六、现场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和承诺履行情况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娟



马腾

